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102 年度第 3 季工作報告

(102 年 7 月至 9 月)

壹、前言

因應政府組織改造，衛生福利部組織法業自 102 年 7 月 23 日施行，國民年金保險監理業務並自同日起，由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變更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管轄。復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會就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之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等業務，編具 102 年度第 3 季工作報告，除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外，並供相關單位參考。

貳、本會業務與工作概況

一、本會業務

按本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之任務共有 8 項：

- (一) 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業務報告之審議事項。
- (二) 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及考核事項。
- (三)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 (四)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監理事項。
- (五) 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及考核事項。
- (六) 國民年金爭議之審議事項。
- (七) 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審議事項。
- (八) 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二、工作概況

(一) 監理委員會議

本會監理委員由專家、被保險人代表及政府機關代表組成，屬合議制。依規定每月召開 1 次監理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

時會議。監理委員會議主要審議事項包括勞工保險局年度計畫、年度總報告、預算、決算及其他法定審議事項等，委員亦就國民年金重要議題提案討論。審議結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核辦或函請勞工保險局辦理，相關決議案予以列管追蹤並提下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二) 法定監理業務

本會依據國民年金法及相關法令賦予職掌，執行監理業務事項如下：

1. 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年度總報告之審議事項：

勞工保險局每年度依規定函送次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上年度工作總報告，提送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鑒核。

2.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勞工保險局每年度依規定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案，本會就該局之年度預算及決算案研擬查核意見，提請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鑒核。

3.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審核及運用之審議事項：

(1) 勞工保險局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編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計畫及收支預算，提請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2) 勞工保險局按月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概況、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定期存款等之種類、金額及收益案，提請監理委員會議審議或報告後，依行政程序處理。

4. 國民年金重要業務之審議事項：

包括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或預算之變更、財務重要契約之訂定、

保險財務收支之預估、呆帳核銷之審核等事項。

5. 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事項：

- (1) 檢查內容：針對勞工保險局所辦理之國民年金保險承保業務、給付業務、財務業務及綜合業務等項目，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之妥適性。
- (2)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定期檢查係針對勞工保險局各項業務之執行現況作檢查；不定期檢查則視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重要輿情反映及業務改進需要為之。
- (3) 檢查成員：由本會委員組成檢查小組依據所訂檢查項目進行實地瞭解。
- (4) 檢查結果：彙整報告及建議提監理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追蹤列管以落實檢查成果。

6. 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事項：

- (1) 檢查內容：針對勞工保險局所辦理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執行、投資作業、出納作業、會計作業及風險控管資訊系統等項目，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之妥適性。
- (2)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定期檢查係針對勞工保險局各項國民年金保險財務之執行現況作檢查；不定期檢查則視監理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重要輿情反映及業務改進需要為之。
- (3) 檢查成員：由本會委員組成檢查小組依據所訂檢查項目進行實地瞭解。
- (4) 檢查結果：彙整報告及建議提監理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追蹤列管以落實檢查成果。

7. 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審議事項：

針對本部及勞工保險局研擬之法規、業務及財務興革研究建議，研討擬具意見，提報監理委員會議審議。

8. 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

- (1) 會議形式：遴聘(派)社會保險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公立醫院醫師、社會福利專家、中央、地方政府主管人員為審議委員，以合議制方式審理之。
- (2) 召開期程：爭議審議委員會議每月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3) 審議事項：勞工保險局所為國民年金保險資格或納保、年資、保險費或利息、給付事項、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國民年金權益事項之核定，以及勞工保險局對負連帶繳納保險費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所為限期繳納或罰鍰之核定發生爭議。

9. 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前述各項以外關於監理委員會議或基於國民年金業務、財務之研究發展需要而辦理之事項。

參、重要監理業務績效

102年7月至9月底止，依規定召開3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及3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分別依法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審議事項，包括：勞工保險局102年6月至8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修正「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規範」案、本會102年度第2季工作報告、勞工保險局102年6月至8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分析報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102年第2季績效考核報告、監察院糾正政

府基金委外操作績效與投資報酬率計算方式之衛生福利部回復檢討改善情形、102 年審計部調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成效之審核通知事項專案報告、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102年實地查核結果報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執行情形與分析報告案、監察院調查意見所涉委託經營專案報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匯豐中華投信、統一投信及日盛投信受主管機關處分情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與102年5月至7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跌幅逾30%之個股及其處理情形等共計23項，以及審議完成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共計118件。謹將重點說明如下：

一、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一) 審議勞工保險局 102 年 6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報告經提 102 年 7 月 26 日第 1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3 項：

1. 為確保國民年金業務運作順遂，請勞工保險局先行瞭解因主管機關管轄變動致各項宣導資料修正所需經費，並儘速完成相關修正作業。
2. 有關衛生福利部成立後，相關社政機關名銜及聯繫資料一節，請國民年金監理會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索取其彙編之「社政相關業務移撥對照表」，提供委員參閱瞭解。
3.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實施近5年來，保險給付溢領案件未見明顯減少一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工保險局研議具體措施與防範機制。

(二) 審議勞工保險局 102 年 7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報告經提 102 年 8 月 30 日第 2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如下：

有關勞工保險局辦理繳款單公示送達作業引發爭議一節，請勞工保險局依法辦理公示送達作業時，應兼顧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及社會大眾之觀感，網站公布資料亦應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並納入委員建議意見，規劃更周延與細緻化之公示送達措施。

(三) 審議勞工保險局 102 年 8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報告經提 102 年 9 月 27 日第 3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3 項：

1. 有關通盤檢視國民年金相關法規之妥適性一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納入委員建議意見，組成國民年金法規研修小組，俾保障民眾權益。
2. 有關估算老年年金給付差額與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所需經費一節，請勞工保險局納入委員建議意見，比較分析當年度與上年度政府預算支應金額之差異，俾掌握政府編列預算挹注國民年金保險趨勢。
3. 有關提昇被保險人繳費率一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研議檢討外，並針對地方政府辦理成效進行通盤檢視與建立獎懲制度。

(四) 審議修正「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規範」案

本案經提 102 年 7 月 26 日第 1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告內容洽悉。

(五) 審議本會 102 年度第 2 季工作報告

本報告經提 102 年 8 月 30 日第 2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業於 102 年 9 月 11 日以衛部監字第 1023582375 號書函報衛生福利部備查，並經衛生福利部於同年 13 日衛部保字第 1021250125 號函同意備查。

(六) 辦理本會 102 年度「從社會保險整合效益觀點-探討國民年金組織未來定位及功能」委託研究計畫

鑒於國民年金制度攸關國民老年經濟安全保障至鉅，為使制度能永續經營，實有必要以社會保險整合之觀點，並輔以國外經驗為借鏡，進一步探究未來國民年金組織之定位與功能，提出結構性、系統性、前瞻性、及可行性之興革建議，爰本會於 102 年度辦理「從社會保險整合效益觀點-探討國民年金組織未來定位及功能」委託研究計畫，研究期程自 102 年 3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本委託研究計畫業於 102 年 3 月 1 日完成簽約程序，並於同年 4 月 1 日與研究團隊國立中正大學進行需求訪談，提供本部委託研究撰寫格式與研究期程等資料。嗣經國立中正大學 102 年 6 月 28 日前送交期中報告，本會並於同年 8 月 5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竣事。

二、國民年金財務監理事項

(一) 審議勞工保險局 102 年 6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本案經提 102 年 7 月 26 日第 1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3 項：

1. 有關監察院於 102 年 7 月上旬糾正內政部，糾正案文指出違失包括以下 2 項：

(1) 政府基金委外操作國內權益證券金額龐大，101 年底高達新臺幣（以下同）4,909.12 億元，然代操績效甚差，無論一年、三年、五年、十年期之年度報酬率，竟全部劣於自行運用，又中長期委外代操之報酬率，在絕大多數年度，均不如一年期定存利率，相對於各政府基金自行運用，近十年出售收益計 1,115 億元，委外代操卻僅獲利 20 億元。各基金之主管機關允應檢討委外代操績效欠佳之原因，並速謀改善對策。

(2) 各政府基金投資報酬率之計算方式，均未能允當表達實際之投資績效，不易比較基金間之投資績效，尤其報酬率波動幅度較大時，僅以簡單平均為基礎計算中長期報酬率，不能觀得績效全貌，易使人誤解。各基金主管機關允應妥適檢討調整。

請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與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上開糾正案目前辦理情形。

2. 有關 102 年審計部審核「勞工保險基金、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成效」之審核結果注意事項，提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在國內委託經營管理及稽核、資產配置、長期投資績效、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等方面應行改進事項如下：

(1) 國內委託經營管理及稽核成效尚待提升，俾及時防杜代操違失。

(2) 允應依基金長期收支平衡、財務預測及風險忍受度，妥適規劃資產配置，並研議逐步提高股票、債券等以外之另類資產配置比重，分散基金整體投資風險，及妥擬基

金投資策略，以提升基金運作效能。

(3) 未獨立設置風險管理單位，影響風險管理之客觀性；未有效考量匯兌風險及避險成本，致生鉅額兌換損失，降低基金整體收益率。

(4) 允宜參酌國際主要退休基金之作法，研議以現行基金財務狀況與投資運用等已公開揭露之資訊為基礎，擴充建置各項資訊之監理指標，俾利外部評估基金經營策略與績效，強化監理綜效。

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上開審計部提出應行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3. 有關會計月報平衡表之「應付保管款-責任準備」科目，自 102 年 6 月起，由權責發生基礎調整為現金基礎，為利委員審議，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上開調整之主要原因。

本案本會業於 102 年 8 月 8 日以衛部監字第 1023582249 號書函報衛生福利部備查，並經衛生福利部同年 15 日衛部保字第 102016137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二) 審議勞工保險局 102 年 7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本案經提 102 年 8 月 30 日第 2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2 項：

1. 財政部與內政部於 102 年 6 月 28 日會銜修正發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有關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收支預算之編製，稅課收入應全數由財政部編入歲入預算，各受配項目辦理機關就獲配部分編入歲出預算。各受配項目辦理機關就獲配部分編入歲出預算後，除屬撥補以前年度編

列不足數外，應採收支併列方式辦理，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利委員瞭解，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與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上開預算編製之改變，對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是否產生流動性風險之虞及其因應之道。

2. 據悉有關勞工保險基金之委託經營，除了績效優異的投信公司可望續約外，其餘 102 年底前陸續到期委託經營之投信公司，勞工保險局將收回委託資產，且 102 年不再辦理新的委外標案，並改由勞工保險局自營團隊操作。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二梯次委託經營即將於 103 年 3 月到期，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第二梯次投信公司自 100 年 3 月 16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之整體損失比率-1.30%，遠低於該期間的目標報酬率 16.67%，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二梯次委託經營之處理原則。

本案本會業於 102 年 9 月 12 日以衛部監字第 1023582377 號書函報衛生福利部備查，並經衛生福利部同年月 30 日衛部保字第 1020165034 號函同意備查。

（三）審議勞工保險局 102 年 8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本案經提 102 年 9 月 27 日第 3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2 項：

1. 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 102 年 9 月 12 日啟動盈正案爆發以來第 4 波行政處分，其中日盛投信公司因基金經理人違規操作遭處記警告 1 次，並處罰鍰 120 萬元等處罰，查該投信公司係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二梯次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為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安全，請勞工保險

局補充說明以下事項：

- (1) 日盛投信公司經理人違規行為是否損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的權益，如有，併請具體說明未來處理原則及風險管理強化措施。
- (2) 配合金管會針對盈正案先後實施4次處分所為如何強化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風險管理措施及具體成效。
- (3) 上開金管會懲處投信公司資訊之取得方式，係透過配合盈正案新增金管會與政府基金運用管理單位之溝通平台，抑或其他管道。
- (4) 目前金管會先後懲處11家投信公司中，是否有其他刻正受託經營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投信公司。如有，請說明最新處理情形。
- (5) 未來金管會專案金檢報告出爐，如有涉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投信公司情事，請儘速將因應處理原則，提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2. 有關附表2-11「國民年金保險基金102年8月份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概況表（國內委託經營部分）」所示，截至102年8月底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整體受託機構運用期貨規避投資國內股票價格下跌風險的避險比率雖僅1.68%，惟整體未沖銷口數145口，較102年7月底0口，明顯增加145口，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期貨未沖銷口數增加的主要原因，併請分析受託機構避險策略與其投資績效的關連性，俾利監理委員瞭解。

本案本會業於102年10月9日以衛部監字第1023582471號書函報衛生福利部備查，並經衛生福利部同年月18日衛部保字第

1020167698 號函同意備查。

(四) 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分析報告

本報告經勞工保險局另以「監察院調查意見所涉委託經營專案報告」提 102 年 9 月 6 日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業於 102 年 9 月 27 日第 3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請勞工保險局將受託投信公司內部稽核執行之有效性，納入嗣後實地查核項目，並將查核結果提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另為賡續強化委託經營風險控管，請勞工保險局將監理委員以及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參考。

(五) 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2 年第 2 季績效考核報告

本報告經提 102 年 8 月 30 日第 2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本會業於 102 年 9 月 14 日以衛部監字第 1023582389 號書函同意備查在案。

(六) 審議「有關監察院糾正政府基金委外操作績效與投資報酬率計算方式 1 案之衛生福利部回復檢討改善情形」案

本案經提 102 年 8 月 30 日第 2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並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確實依據所提因應對策辦理，以確保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基本經濟保障。另有關監察院請基金主管機關妥適檢討調整投資報酬率之計算方式一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持續督請勞工保險局適時對外說明上開計算方式之政策意涵，以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七) 審議 102 年審計部調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成效之審核通知事項專案報告

本報告經提 102 年 8 月 30 日第 2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並請勞工保險局持續強化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之風險管理。

(八) 審議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2 年實地查核結果報告

本報告經 102 年 9 月 6 日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 102 年 9 月 27 日第 3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並請勞工保險局將監理委員以及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嗣後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管理參考。

(九) 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執行情形與分析報告

本報告經 102 年 9 月 6 日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 102 年 9 月 27 日第 3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請勞工保險局將受託信託公司「投研分離」之內部控制執行情形，納入嗣後實地查核項目，並將查核結果提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另監理委員以及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嗣後執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參考，以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之安全性。

(十) 審議監察院調查意見所涉委託經營專案報告

本報告經 102 年 9 月 6 日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 102 年 9 月 27 日第 3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為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之安全性，及賡續

強化委託經營風險控管，請勞工保險局將受託投信公司內部稽核執行之有效性，納入嗣後實地查核項目，並將查核結果提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另監理委員以及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參考。

(十一) 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匯豐中華投信、統一投信及日盛投信受主管機關處分情形」案

本案經提 102 年 9 月 27 日第 3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並請勞工保險局嗣後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時，於公開招標內容明訂受金融主管機關處分之相關資格限制，並確實遵循，以維護委託經營資產安全。

(十二) 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本案經 102 年 9 月 27 日第 3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業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以衛部監字第 1023582472 號書函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並經衛生福利部於同年 10 月 22 日衛部保字第 1020167842 號函核定在案。

(十三) 審議102年5月至7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跌幅逾30%之個股及其處理情形

本案經分提 102 年 7 月 26 日、8 月 30 日及 9 月 27 日第 1 次、第 2 次及第 3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

(十四) 召開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

依 102 年 8 月 5 日函頒修正之「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本會為利國民年金制度永續經營，

賡續落實以風險為導向之財務監理工作，於 102 年 9 月 6 日召開「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討論提案計有「有關國內外重要經濟金融情勢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執行情形與分析報告案」、「有關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2 年實地查核結果報告案」及「有關監察院調查意見所涉委託經營專案報告案」等 3 案。

(十五) 辦理監察院對於政府四大基金(含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外操作情形及投信業者內控機制所提調查意見案

本會業就監察院調查意見所涉權管事項填列檢討改進情形，於 102 年 7 月 19 日以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內國監會字第 1020268661 號書函回復內政部彙辦在案。另於 102 年 7 月 26 日第 1 次監理委員會議提出審議意見，會議決議請勞工保險局儘速研提未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勾稽及求償報告，於未來委託經營契約中，提高投信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增投資組合風險容忍範圍、明訂委託經營資產收回時點與方式，及新增投信公司依虧損程度返還管理費之可行性報告，嗣經 102 年 9 月 6 日本會第 1 次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後，業提 102 年 9 月 27 日第 3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竣事。

(十六) 修正「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本案業於 102 年 8 月 5 日以衛生福利部衛部監字第 1023580007A 號函修正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十七) 修正「內政部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要點」

本案業於 102 年 8 月 5 日以衛生福利部衛部監字第

1023580007 號函修正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要點」。

三、國民年金審議爭議事項

(一) 召開內政部第 58 次及衛生福利部第 1 次至第 2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

102 年 7 月至 9 月共計召開 3 次（每月 1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以下簡稱爭審會議），謹將會議內容說明如下：

1. 內政部第 58 次爭審會議（102 年 7 月 5 日召開）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51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1)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保險費或利息事項」計 4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及原住民給付）計 47 件。

(2)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29 件：

- a. 申請人請求不應計收勞工保險中斷期日之國民年金保險費，或請求退還誤繳他人之保險費，計 4 件。
- b. 申請人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年資逾 15 年且金額逾 50 萬元、已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或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且尚未折抵完畢等，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或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

老年年金給付計給方式，計 5 件。

- c. 申請人最近 3 年內有任 1 年居住國內未超過 183 日、102 年度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 500 萬元且前 1 年度有新增房地或未領取年金、經勞工保險局公告年度（100 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 50 萬元以上或請求補發符合給付規定前之年金，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15 件。
- d. 申請人經評估仍有工作能力，不符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 e. 申請人經評估仍有工作能力，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 f. 申請人之家屬死亡時已非屬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不符喪葬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 g. 申請人非當序受領遺屬或請求補發請領當月前之年金，不符遺屬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2 件。

B. 「不受理案」19 件：

經勞工保險局重新核定 13 件，逾期未補正 2 件，逾申請審議法定期限 4 件（含改准發給 3 件）。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 14 件。

C. 「撤回案」1 件。

D. 「保留案」2 件。

2. 衛生福利部第 1 次爭審會議（102 年 8 月 2 日召開）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35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1)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保險費或利息事項」計 1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遺屬年金給付及原住民給付）計 34 件。

(2)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18 件：

- a. 申請人請求退還誤繳他人之保險費，計 1 件。
- b. 申請人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且尚未折抵完畢、保險費尚未繳清且未申請分期付款，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或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老年年金給付計給方式，計 2 件。
- c. 申請人最近 3 年內有任 1 年居住國內未超過 183 日、102 年度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 500 萬元且前 1 年度有新增房地或未領取年金、經勞工保險局公告年度（100 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 50 萬元以上或請求補發符合給付規定前之年金，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14 件。
- d. 申請人請求補發請領當月前之給付，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B. 「不受理案」15 件：

經勞工保險局重新核定 11 件，逾期未補正 2 件，逾申請審議法定期限 2 件（含改准發給 1 件）。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 12 件。

C. 「撤回案」2 件。

3. 衛生福利部第 2 次爭審會議（102 年 9 月 6 日召開）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35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1)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保險費或利息事項」計 3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及原住民給付）計 32 件。

(2)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20 件：

- a. 申請人請求退還被保險人已繳納之保險費或應依法補繳保險費，計 2 件。
- b. 申請人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且尚未折抵完畢等，不符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老年年金給付計給方式，計 5 件。
- c. 申請人於國民年金法施行時未滿 65 歲、最近 3 年內有任 1 年居住國內未超過 183 日、102 年度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 500 萬元，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11 件。
- d. 申請人家屬死亡時已非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不符喪葬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 e. 申請人未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事實之證明，不符遺屬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B. 「不受理案」12 件：

經勞工保險局重新核定 8 件，逾期未補正 3 件，逾申請審議法定期限 1 件（改准發給）。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 9 件。

C. 「撤回案」2 件。

（二）辦理內政部第 58 次及衛生福利部第 1 次至第 2 次爭審會議 審定案件統計分析報告

自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本會共計審定 118 件爭議審議案。茲就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案件類型予以分析如下：

1. 依「申請項目」區分：

申請項目	件數	百分比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74	62.71%
老年年金給付	15	12.71%
保險費或利息	8	6.78%
原住民給付	7	5.93%
遺屬年金給付	5	4.24%
喪葬給付	4	3.39%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3	2.54%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2	1.70%
其他國民年金權益事項	0	0.00%
申請人資格及納保事項	0	0.00%
生育給付	0	0.00%
合計	118	100.00%

（1）「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

就上述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分析，102年7至9月之審定案件，以「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為最大宗，計74件（占62.71%），究其原因，係因申請人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500萬元以上、勞工保險局公告年度（100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50萬元以上、最近3年內有任1年未在國內居住超過183日、已領取社會福利津貼、請求補發請領當月前或符合給付規定前或檢附扣除規定證明文件前之年金等，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2) 「老年年金給付」之給付爭議：

其次為「老年年金給付」之給付爭議，計15件（占12.71%），究其原因，主要為申請人年滿65歲仍為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年資逾15年且金額逾50萬元、已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或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且尚未折抵完畢等，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或國民年金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之計給方式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3) 「保險費或利息」之給付爭議：

再者為「保險費或利息」之給付爭議，計8件（占6.78%），究其原因，主要為申請人請求退還已繳納之保險費或不應計收勞工保險中斷期日之保險費等，向本會申請審議。

2. 依「案件類型」區分：

案件類型	件數	百分比
排富條款	66	55.93%
居住事實	11	9.32%
其他	10	8.47%
給付數額	8	6.78%
給付期間	6	5.08%
退還保費	4	3.39%
工作能力評估	3	2.54%
計費期間	3	2.54%
非保險效力	2	1.70%
加保資格	2	1.70%
遺屬順位	2	1.70%
溢領繳還	1	0.85%
擇一請領	0	0.00%
配偶連帶繳納義務	0	0.00%
身障程度	0	0.00%
保費補助	0	0.00%
合計	118	100.00%

(1) 「排富條款」之認定爭議：

就上述爭議審議案件之「案件類型」分析，102年7至9月之審定案件，主要以對國民年金法第31條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第35條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第53條原住民給付及第40條遺屬年金給付之「排富條款」認定爭議為最大宗，計66件（占55.93%）。究其原因，係因申請人「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逾新臺幣500

萬元以上」之認定，得否適用「公共設施保留地」、「屬個人所有唯一且實際居住房屋」或「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之得扣除規定，或是否已依繼承而共同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計算其土地價值，及勞工保險局公告年度（100 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 50 萬元以上，已領取軍公教人員月撫慰金或領取一次退休金且已辦理政府優惠存款或原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總額尚未折抵完畢，已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或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國民年金保險之月投保金額等相關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2) 「居住事實」之認定爭議：

其次為國民年金保險「居住事實」之認定爭議，計 11 件（占 9.32%），究其原因，主要係申請人主要係申請人最近 3 年內有任 1 年未在國內居住超過 183 日，不符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3) 「其他」之認定爭議：

再者為國民年金保險「其他」之認定爭議，計 10 件（占 8.47%），究其原因，主要係申請人對月投保金額有疑慮、請求併計國民年金保險開辦前其他工作年資、誤認已繳納保險費或未繳清保險費前暫行拒絕給付等相關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三) 提報內政部第 58 次及衛生福利部第 1 次至第 2 次爭審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為利監理委員會議委員知悉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審議情

形，俾便作為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之參考，本會於每月爭審會議召開完竣後，即將審議結果統計提報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內容涵括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等項。

(四) 辦理內政部第 58 次及衛生福利部第 1 次至第 2 次爭審會議審定書個案查詢

為提升政府 E 化便民服務品質及縮短民眾等待時間，本會透過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系統之增修，開放民眾得即時透過本會網頁就個人之爭議審議案件進行審定書內容查詢。

另為兼顧「個人資料保護」及「民眾即時查詢便利性」，本會網站除提供該案審定書之「主文」、「事實」及「理由」內容外，並就內容含有姓名或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部分，透過系統設定進行申請人及被保險人資料之初步篩選遮蔽。但對於系統無法自動判別遮蔽之第 3 人資料，則需由各案件承辦人於審定書上傳至系統供民眾查詢前進行手動遮蔽，並由本會系統管理人員每月進行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及本網頁之抽查作業。經抽測內政部第 58 次及衛生福利部第 1 次至第 2 次會議之審定書內容登錄作業，執行結果良好，皆依規定完成上網登錄及遮蔽，且資料正確無誤。

(五) 辦理國民年金法規興革建議事項

1. 發掘問題：

本會於辦理審議爭議案件過程，就審議個案於適用現行國民年金法規範及行政解釋所產生之爭議，進行探討並適時將發現之問題及常見之案例事實提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函釋或為修法之參考。

2. 函釋內容：

為保障保險對象權益及確保審議決定更為適法，本會前就 3 項法令適用疑義函請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解釋，其中 2 項分別於 102 年 8 月 5 日及 16 日獲釋示在案。（如下表）

序 號	本會請函釋部分		中央主管機關釋示部分	
	時間	請函釋主旨	時間	函釋摘述
1	102 .7 .3	有關請領國民年金老年（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者，倘檢附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係載其設籍後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所載入出境日期含括未設籍前之期日，且符合最近3年內每年居住超過183日時，是否為國民年金法第31條或第35條所稱「最近3年內每年居住超過183日」之規定疑義一案。	102 .8 .5	按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係延續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之規定，故該條文所稱之「本法施行時年滿 65 歲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即指國民年金老年(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申請人須具有我國國籍且在國內設有戶籍「滿 3 年」，且於最近 3 年內以我國國民身分每年在國內居住超過 183 日，始得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往前推算 36 個月之核發給付計算規定。是以，為避免申請人於取得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當下即可請領老年(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違背本法當初之立法意旨及社會福利公平正義原則，故國民年金老年(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申請者於國內設有戶籍前，或縱使已設有戶籍，但非以我國國民身分在國內居住，其在國內之居住事實期間，均應不得列入「居住國內」期日之計算。
2	102 .7 .11	有關申請人於 83 年因繼承取得不動產所有權（原因發生日期），遲至 101 年始辦理繼承登記（登記日期），則依國民年金法第	102. 8 .16	1. 鑑於我國不動產係採登記制(即採信賴登記主義)，雖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即取得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所有權，惟如繼承人就所繼承之遺產遲遲未辦理登記，勞工保險局並無

序 號	本會請函釋部分		中央主管機關釋示部分	
	時間	請函釋主旨	時間	函釋摘述
		31 條第 4 項審查申請人個人因繼承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是否新增時，應以繼承「原因發生日期」或「登記日期」為審核依據？不無疑義一案。		<p>法透過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提供之請領人全量財產資料，知悉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人具有繼承之事實。爰經考量我國不動產係採登記主義及勞工保險局實務作業方式，如勞工保險局已透過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提供之財產總歸戶資料，比對請領人之全數財產，不論其所增加之土地及房屋是否為遺產，均應以該不動產所有權「登記日期」為不動產新增與否之審核依據，以茲明確。</p> <p>2. 另本案如以原因(繼承)發生日期計算其土地價值，則其將自 96 年起即不符合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請領資格，是以，勞工保險局以登記日期計算其土地價值實屬從寬且對其較有利之認定。</p>
3	102 .9 .13	有關國民年金法第 33 條第 1 項所稱「得依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者之適用疑義一案。		待主管機關釋示中。

(六) 修正「內政部國民年金爭議審議事件申請閱卷須知」

為確保國民年金爭議審議程序進行中，適時提供爭議審議申請人暨利害關係人有關爭議審議事件閱覽卷宗權，俾保障其權益，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前訂頒「內政部國民年金爭議審議事件申請閱卷須知」。嗣為配合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成立，本會檢討修正上開須知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爭議審議事件申請閱卷須知」，並修正第 1 點及第 5 點、第 8 點及附件部分，主要係修正主管機關名稱及收費標準；另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繳費作業

流程，修正繳費作業規定。本閱卷須知業經衛生福利部 102 年 8 月 15 日以衛部監字第 1023582223 號令發布，並據以執行。

(七) 修正「內政部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規範」

本案經提 102 年 8 月 2 日衛生福利部第 1 次爭審會議通過，修正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規範」，俾利提升議事品質及審查爭議事件順利進行。

肆、結語

國民年金制度為社會安全制度重要的一環，其運作及基金管理之良窳，攸關民眾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保障之權益，爰透過監理委員會議及爭議審議委員會議提供審議意見，包括為通盤檢視國民年金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建請組成國民年金法規研修小組，及為掌握時效及保障基金安全性，落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受託機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分之即時通報機制等，會議決議事項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協同執行機關勞工保險局，積極研擬相關因應策略及具體方案，期為提升國民年金業務品質及財務管理績效。

另因應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成立，本會業配合修訂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要點、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國民年金爭議審議事件申請閱卷須知、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規範及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規範等行政規則。

未來本會將賡續秉持監督、溝通及協調之角色，積極發揮溝通平台功能，透過合議制監理機制，加強監督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保險基金運作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俾有助於勞工保險局推行各項業務更臻完善，確保國民年金制度運作無縫接軌及永續經營發展，落實保障國民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之政策目標。